



首页 > 政策 > 政策文件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索引号：00817365-1/2025-54908

主题分类：科技、教育

发文机关：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5-04-03

标题：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函〔2025〕71号

发布日期：2025-04-11

时效性：有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5〕7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重点园区：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深化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海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建设一体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职业教育框架体系。完善五年一贯制、中高职“3+2”、高职本科“3+2”、中职本科“3+4”等长学制贯通培养机制，探索职业本科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专业硕士。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到2030年，力争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70%左右（技工院校不作要求），高职专科生升读本科比例达到20%左右，职业本科招生规模约为高等职业教育的10%左右。

2. 继续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夯实办学主体责任，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东西南北中”职业教育布局。到2030年，以海口、三亚经济增长极为南北地区核心，推动职教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等建设职业本科学校，整合省级教育资源新建2-3所公办高职院校；以琼海为中心，建立辐射东部地区发展的职业教育中心；以儋州为核心，打造服务儋洋一体化发展的西部职业教育中心；整合五指山市省级教育资源，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中部职业教育中心。支持高职院校与优质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促进职业教育与不同类型教育融合融通。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各学段融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同批次并行招生，建设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教育体验中心和课程。探索建设综合高中。探索“学分银行”创新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优化乡村党员干部群众的教育项目，鼓励职业学校开展涉农技能培训，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海南特色社区教育模式，建立线上线下四级办学体系。加强终身教育保障，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在岗继续教育，支持职业学校开展社区教育。

4. 深化“职教高考”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对口单招规模。建立职业教育技能考试破格录取制度，获得国家级二类以上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综合性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

最新解读

·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解读

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可通过我省对口单招方式申请技能免试进入省内高职专科或职业本科学校就读相关专业。

5.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紧贴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及重点园区发展需求，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设文旅体育、康养医疗、新能源汽车、休闲及热带特色农业、海洋产业、航空服务、数字贸易、生物医药、航运、物流、装配式建筑、跨境电商、人工智能等亟需专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进省级职业学校“双优”“双高”建设。建设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二、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6. 打造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到2030年，完善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支持以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为基础，集聚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培育3-5个左右兼具人才培养、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省级市（县）域产教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职业学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一批由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校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学研服务平台。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实施人才共育；鼓励产业园区逐步完善配套设施为师生实习实训提供便利。培育建设3-5个以市（县）域产教联合体为基础的产教融合型城市。

三、强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政策激励

7. 加强金融扶持。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度，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

8.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允许公办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以实习实训为目的的企业，在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中，可按不高于70%比例提取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用于支付本校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其余净收入作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内涵建设资金。职业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9. 落实土地保障。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各地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根据实际需求预留产教融合平台、基地建设用地，加强对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办理有关手续的指导服务，多措并举利用闲置及存量土地、校舍快速补齐职业学校办学基本条件短板。

10. 健全信用监管。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减少例行检查、专项抽查频次；对评价结果差的企业，加大抽查频次和检查力度，规范其行为。

四、深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11.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良匠之师”。实施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及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骨干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的专业成长体系，加快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制订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与实施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可在原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增加1-3个百分点，重点推动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设立工作室和任教带徒。到2030年，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65%，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本校专任教师比例约为20%左右。

12. 扩大招才引智自主权。着力破除学校招聘行业企业人才及高技能人才的制度壁垒，对获得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表彰、技术能手和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等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团体赛项前7名、三人及以上团体赛项前5名的选手），可按规定采取考核招聘方式入职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

五、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13. 加强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关注职业学校及学生内在品质培养，全面提升职业学校办学理念、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强化职业学校思政内涵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职业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及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遴选一批省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和典型案例。

例。切实加强以“金课程”“金教师”“金教材”“金专业”“金基地”等“五金”为主要内容的教学内涵建设。倡导积极向上的校风、班风、学风，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健康和谐的文化内涵建设。

14.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订单式、学徒制、嵌入式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开展“1+X”证书制度工作，推进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互融通。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支持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

15. 坚持德技并修。大力提升学生职业道德、科学文化、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能力。鼓励校地、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定期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岗课赛证”融合，打造海南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特色品牌。

六、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

16. 实施“数字职教”工程。推进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建设教学资源、在线课程、虚拟仿真、数字校园试点、智慧校园示范校等项目，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搭建校企供需对接的数字化平台，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指导职业学校全员运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利用数字课程资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引导教师运用平台资源和虚拟仿真技术探索数字化高效课堂新模式。

七、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发挥海南自贸港区域和产业优势，支持职业学校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与东南亚国家开展学历教育、课程学习、实习实训、师生交流等形式教育合作，创新“中文学习+职业技能+留学海南+实习就业”的全链式国际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掘华侨资源，谋划建设海南华侨职业大学，积极引进境外高水平职业院校设立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教育的学校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区，打造“留学海南”职业教育品牌。

八、健全组织领导与保障机制

18.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职业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各级各部门的职业教育工作职责，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

19. 强化工作保障。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全要素投入机制，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基于职业教育专业特点、办学层次和成效，制定差异化、动态化的学费标准，探索建立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规范民办职业教育发展。

20. 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终身学习活动周等主题活动，总结推广宣传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为海南技能型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责任分工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支持IPV6](#)

版权所有©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中文域名：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

主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运行维护：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运行管理中心

琼ICP备05000041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4600000001 琼公网安备 46010802000004号



政府网站
找错